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10万股	8.10万股	2026年6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6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	-81,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82,038	0	127,682,038
总股本	127,763,038	-81,000	127,682,038

注:1、上述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9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3,213,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截至2026年6月11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88%,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现将减持结果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347,700股
持股比例	6.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47,7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62,900股
持股比例	3.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62,9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03,100股
持股比例	1.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0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6,640,700	22.20%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1,855,345	9.88%	
	石思慧	5,400,000	4.50%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700	6.12%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2,900	3.05%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3,100	1.84%	
	合计	57,109,745	47.59%	—

注:总项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完毕。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减持数量	1,159,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159,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2~16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6,275,3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股
减持比例	0.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当前持股数量	6,187,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4%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减持数量	6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8~16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3,037,3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
当前持股数量	2,982,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3%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减持数量	5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5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5~16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84,740,2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7%
当前持股数量	1,643,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实际情况及减持计划安排,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胡健先生、张艳会女士因公务原因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拂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参股公司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能切实保障项目进度与建设质量,加速独立储能项目的落地,进一步拓展及深化公司在储能侧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资源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项目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通过定期获取项目进度报告、审阅参股公司经营及财务资料等方式,密切跟踪国综中晟及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情况,动态评估潜在风险,及时采取包括落实反担保权利在内的各项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风险可控、决策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3:00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方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新能”)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国综东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综东能”)36%股权,为满足北京国综东能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综中晟”)的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国综中晟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56,000万元融资业务。国综中晟以其下属项目经营性收入进行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国综中晟股权质押并以持有其股权为限对上述56,000万元借款的36%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160万元租赁本金、及租息、罚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合作方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对国综中晟提供同等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由国综中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与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茂东

4、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5、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荣里北京路延伸段14号1层101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东及股权结构: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15,900.00	401,816,148.40
负债总额	415,910.00	416,410.00
净资产	-10.00	401,399,738.40
项目	2025年1月-12月(未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00	-251.60
净利润	-10.00	-251.60

9、经核查,上述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订具体融资协议和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担保形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与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国综中晟将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国综中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能切实保障项目进度与建设质量,加速独立储能项目的落地,进一步拓展及深化公司在储能侧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资源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项目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通过定期获取项目进度报告、审阅参股公司经营及财务资料等方式,密切跟踪国综中晟及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情况,动态评估潜在风险,及时采取包括落实反担保权利在内的各项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风险可控、决策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国综中晟的独立储能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及深化储能侧业务布局的整体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储能领域的长期竞争力。本次担保由参股公司国综中晟的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与其所享有的权益比例相匹配,未出现超额担保或单方面承担风险的情况。同时,被担保方项目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追偿权利。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9.35亿元,对合并报表之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16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5.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7%;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2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周二)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23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fxn-irm@orientee.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1F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多项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3、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5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或“公司”)关注到美国国防部于当地时间2026年6月8日发布“中国军事企业清单”,其中包括京东方。

BO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the “Company”) has noted that on June 8, 2026 (ET),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published the list of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the “CMC List”), which includes the Company.

京东方持续致力于产品和技术创新,目前产品和技术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笔记本、显示器、电视等消费电子领域。京东方既不是中国军事企业,也不是中国国防工业的军民融合企业,将公司列入该名单并无正当理由。

The Company is consistently committed to product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e Company's products and technologies are widely used in consumer electronics such as mobile phones, tablets, notebooks, monitors, and TVs. The Company is not a Chinese military company or a military-civil fusion contributor to the Chinese defense industrial base. The Company believes that there is no justification for the Company's inclusion on such list.

根据美国相关法律规则,“中国军事企业清单”的限制措施与美国国防采购事宜相关,并不禁止其他任何人与本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

According to relevant U.S.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restrictions imposed on entities included on the CMC List are connected to U.S. defense procurement matters and do not prohibit any other parties from conducting business with the Company. The Company's production, operations, and general business activities remain stable and overall business functions continue to operate smoothly and steadily.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所有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he Company will continue to closely monitor developments regarding this matter, actively engage with relevant parties, firmly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its shareholders and its partners. Furthermore, the Company will fulfill its disclosure obligations in a timely manne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5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5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37,044,328,064股,A股总股本36,351,443,937股,B股总股本692,884,127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A股30,000,080股及B股82,628,018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68,175,198.09元=(36,351,443,937股-30,000,080股)×0.056元/股。按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0.55953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A股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59537元/股计算(A股每股现金分红=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0.0559537元/股=2,034,000,855.99元÷36,351,443,937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59537元/股;B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B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4,174,342.10元=(692,884,127股-82,628,018股)×0.056元/股。按B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0.493218元(折合0.5634港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B股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3218元/股计算(B股每股现金分红=B股现金分红总额÷B股总股本),即0.0493218元/股=34,174,342.10元÷692,884,127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折合港币0.05634港元/股,港币:人民币=1:0.8754)。综上,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B股除权除息价格=最后交易日B股收盘价-0.05634港元/股。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以总股本37,044,328,064股为基数,每10股派0.56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含税;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公司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2,628,098股(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0,000,080股,B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2,628,018股),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不会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12,628,098股后的36,931,699,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0.56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04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税后每10股派现金0.504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规定,以该次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54)折合港币兑付,每10股派0.6397港币,未实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112,628,098股后的总股本为36,931,699,966股,现金分红总额2,068,175,198.09元人民币;其中,A股股本36,321,443,857股,A股现金分红总额2,034,000,855.99元人民币,B股股本610,256,109股,B股现金分红总额34,174,342.10元人民币。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6年6月23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6年6月2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138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19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	08******44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79元/股调整为5.423元/股;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1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上述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2、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6.00元/股-0.056元/股≈5.94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4.81港元/股-0.06397港元/股≈4.75港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其他事项说明

1、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6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返还结果以税务机关的最终批复为准。

2、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